

郵件改投、改寄申請書

本宅（公司）已於 月 日遷居新址，請將寄舊址之下列申請人郵件全數改投新址。

一、新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縣 市	鄉 鎮 市 區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二、原地址：-

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※同一住址有數收件人需將郵件改投、改寄者，請在此署名（請參閱附記3）：

郵局查證人：

實際生效日：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1. 申請改投或改寄之有效期間，自郵局同意提供該服務之始日起以6個月為限，逾期仍照郵件封面所書地址投遞。
2. 同一地址改投或改寄同一新地址者，其申請以1次為限。
3. 同一住址有數收件人需將郵件改投、改寄，請在申請書上署名，以免疏漏。(郵局受理服務對象以申請書上有署名者為限)
4. 寄件人於郵件封面印有「不得改投或改寄」或其他同義字樣及送達文書已辦理寄存程序者，該郵件不受理改投或改寄。
5. 本申請書妥填後請裝入信封註明「郵政事務」字樣，免貼郵票寄當地投遞郵局收。
6. 郵局收到申請後需派員辦理查證，以確保郵件安全；實際生效日於查證人查證時告知填註。
7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理郵件改投、改寄服務之需要，因而蒐集臺端資料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)，請在告知聲明書簽名或蓋章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受理申請郵局轉當地投遞單位詢問。

【保存期限：2 年】

郵件改投改寄申請告知聲明書

◎、改寄之郵件，除國際出口郵件另依萬國郵政公約或協定辦理外，應分別另付或免付資費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函件：

(一)信函、明信片、郵簡、盲人文件，免付資費。

(二)印刷物、小包，另付自寄達地改寄新寄達地資費。

二、包裹：

(一)按照寄達地寄往新寄達地之資費另付資費。其應交付逾期保管費者，並交付逾期保管費。

(二)報值或保價包裹並應另付報值或保價費。但國內代收貨款包裹，不在此限。

◎、顧客權益

本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協助當事人依本公司規定(請參考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)之適當方式，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，提供顧客自行查詢、閱覽、複製列印、補充或更改個人資料之功能服務，或以書面、電話(0800-700365)、傳真等方式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客服人員申請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申請刪除。顧客申請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申請刪除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再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◎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本服務絕對不會任意洩漏、出售、出租或任意交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、私人企業或個人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：

1. 經過您事先同意或授權允許時。

2. 司法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經合法正式的程序要求時。

3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，或為維護和改進網站服務而用於管理。

◎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條款及所有在本網站所進行的線上作業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。因本條款所發生之糾紛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 同意聲明內容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